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莎车县文化润疆乡镇村基础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莎车县文化润疆乡镇村基础设施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迎客松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8.716951万元，资产总额为26.2314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新疆迎客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9日



邵位军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